

熱門關鍵字

[研發成果運用](#) [產學研合作](#) [人工智慧](#) [智財管理](#) [品牌智財](#) [白駕車](#) [資料經濟](#) [貿易戰](#)
[訂閱電子報](#) [會員登入](#) [ENGLISH](#)

- [關於我們](#)
 - [沿革](#)
 - [研究及服務領域](#)
 - [專業團隊](#)
 - [科法之友](#)
 - [加入我們](#)
- [本所活動](#)
- [研究成果](#)
 - [科技法制要聞](#)
 - [科技法律透析](#)
- [出版品區](#)
 - [專書](#)
 - [工具書](#)
 - [教具及研究報告](#)
- [科技法律諮詢](#)
 - [諮詢服務](#)
 - [常見問題解答](#)
- [新聞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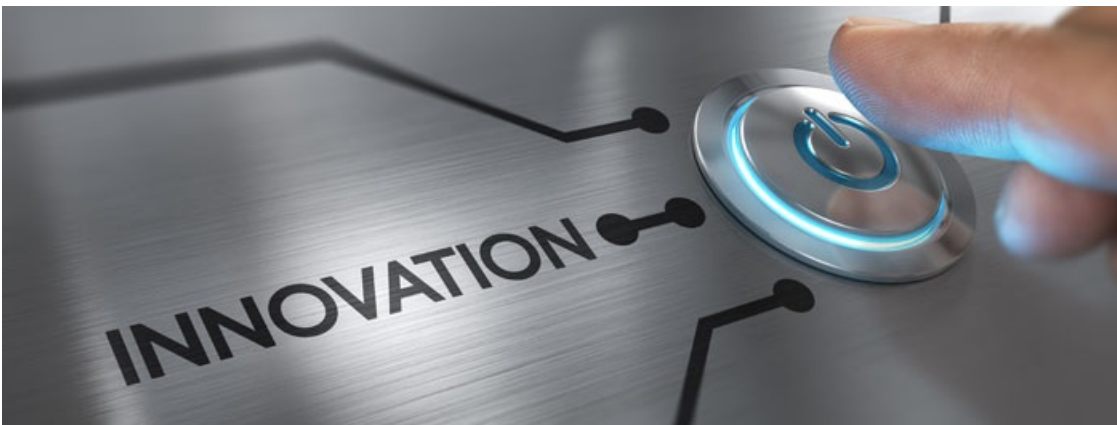
[會員登入](#) [ENGLISH](#)

> [研究成果](#)

[返回列表](#)

[上一篇](#) [美國總統簽署《外國公司問責法》要求中資企業遵守證券交易市場監管及審計規則以保護美國投資者](#) [下一篇](#) [歐盟理事會修正《第428/2009號歐盟理事會規章》，提升歐洲軍民兩用出口管制力度](#)

日本發布Startup交易習慣之現況調查報告最終版，統整新創事業實務上遭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20年11月27日發布「Startup交易習慣之現況調查報告最終版」（スタートアップの取引慣行に関する実態調査について最終報告），主旨為揭露其國內新創事業於交易市場遭遇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調查結果。本報告的作成目的，係基於新創事業發展具備推動創新、活絡國內經濟之潛力，故針對各類型新創事業在參與市場交易時，有無因其與相對人間的不對等地位（因需仰賴相對人提供資金或資源），遭遇不公平競爭的情況進行調查。同時，本報告所公布的調查結果，將會作為未來訂定新創事業與合作廠商間契約指引的參考依據，以圖從制度面改善新創事業參與市場的競爭環境。

本報告書所調查的交易態樣，聚焦於容易出現不公平競爭行為的契約或競爭關係，並分別整理主要的行為態樣如下：

(1) 新創事業與合作廠商間之契約：要求新創事業揭露營業秘密、約定對合作廠商有利的保密協議條款、無償進行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無償提供授權、於共同研究契約中約定智財權僅歸屬合作廠商、延遲給付報酬予新創事業等；(2) 新創事業與出資者間之契約：要求新創事業揭露營業秘密、負擔出資者外包業務予第三人之費用、購買不必要的商品或服務、提供片面優惠待遇、限制新創事業的交易對象等；(3) 新創事業與其他競爭廠商間之關係：競爭廠商要求交易相對人不得向其存在競爭關係之新創事業買入競爭性商品；競爭廠商針對特定新創事業設定較高的商品售價，而事實上拒絕與其進行交易等。同時，依據報告書，在與合作廠商或出資者進行交易、或訂定契約的過程中，約有17%的新創事業表示曾遭遇「無法接受的行為」（納得できない行為），且當中有約八成的新創事業妥協接受。其中，若為銷售額未滿5000萬日圓、且公司未配有法務人員的新創事業，遇到無法接受行為的事業家數為銷售額5000萬日圓以上、且公司有法務人員之新創事業的2.5倍。

相關連結

- [スタートアップの取引慣行に関する実態調査について\(最終報告\)](#)
- [日本發布創新治理報告書，主張強化企業等對法規形成的實質參與](#)
- [德國提出反競爭-數位化法草案（GWB-Digitalisierungsgesetz）擬進一步擴大競爭監管機關之職權](#)

相關附件

- [スタートアップの取引慣行に関する実態調査報告書（要約版）\[pdf\]](#)
- [スタートアップの取引慣行に関する実態調査報告書 \[pdf\]](#)

你可能會想參加

- [【Online Course】Startup hole in one-Whole introduction for foreign entrepreneurs setting up business in Taiwan](#)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五月場（實體參與報名）](#)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五月場（線上參與報名）](#)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實體場](#)
- [亞灣新創園新創資金媒合交流會](#)
- [亞灣新創園新創政策資源說明會](#)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實體場](#)
- [【實體場】2023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實體場](#)
- [【新創招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寶椿電力媒合會](#)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3東亞新創機會與限制-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4企業ESG規劃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4企業ESG規劃實務-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直播場](#)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11月最終場（線上參與報名）](#)
-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11月最終場（實體參與報名）](#)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直播場](#)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2024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

※ 日本發布Startup交易習慣之現況調查報告最終版，統整新創事業實務上遭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d=8607&no=67&tp=1&pm=y>（最後瀏覽日：2024/07/17）
[引註此篇文章](#)

劉純好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1年02月

進階閱讀：劉純好，〈日本發布創新治理報告書，主張強化企業等對法規形成的實質參與〉，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7&tp=5&d=8509>（最後瀏覽日：2021/01/05）。

林玉書，〈德國提出反競爭-數位化法草案（GWB-Digitalisierungsgesetz）擬進一步擴大競爭監管機關之職權〉，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470>（最後瀏覽日：2021/01/05）。

文章標籤

□□□□

用手機閱讀及分享

□

[推薦文章](#)

你可能還會想看

[英國智財局發布2020-21創新與成長報告，強化智財環境打造創新國家](#)

[英國智慧財產局（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於2021年9月28日發布「2020-21創新與成長報告」（Innovation and growth report 2020-21）。本報告為英國智慧財產局對其2020至2021年間施政工作的總結報告，以創新為帶動國家與企業成長的核心，並期許能透過串接創新者與市場來帶動價值創造，從而建設英國成為全世界最具創新力與創造力的國家。本報告指出，英國在全球創新指標當中均名列前茅，關鍵在於以系統化、組織化的方式推動創新，從而使創新成為帶動國家發展的動力，並得以對抗冠狀病毒的侵襲與實現淨零（Net Zero）排放的目標。呼應英國在2020年發表研發路徑圖（R&D Roadmap）以及2021](#)

年7月發布的創新戰略（Innovation Strategy），英國目標在2035年成為全球創新中心。——面對2020年英國脫離歐盟的巨大轉變，英國智慧財產局同步推動「單一智慧財產局轉型計畫」（One IPO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以組織重塑、流程再造及數位轉型等方式，完成包含透過政府數位服務系統（Government Digital Service, GDS）推動智慧財產權管理數位化、開發基於人工智慧的商標搜索工具以協助商標申請人降低檢索成本，以及優化包含會計系統在內等工作流程以支持電腦設備更新並提升作業效率等措施。——為了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財產權環境，英國透過一系列政策與法規來鼓勵創新活動，除了面對脫歐過渡期確保對英國商標跟設計等智慧財產權能在脫歐後繼續受歐盟法規的保護，還有藉由與歐洲經濟區以及其他國家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納入智慧財產權條款（包含智財保護與執法）、對創新活動的支持、排除與智財相關之市場准入障礙（IP-related market access barrier）、保障消費者選擇，以及獎勵創作人跟補助產業創新等措施，支持英國企業在國內外的創新與成長。

英國發布《AI保證介紹》指引，藉由落實AI保證以降低AI系統使用風險

英國發布《AI保證介紹》指引，藉由落實AI保證以降低AI系統使用風險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4年03月11日 人工智慧（AI）被稱作是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核心，對於人們的生活形式和產業發展影響甚鉅。各國近年將AI列為重點發展的項目，陸續推動相關發展政策與規範，如歐盟《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美國拜登總統簽署的第14110號行政命令「安全可靠且值得信賴的人工智慧開發暨使用」（Executive Order on the Safe, Secure, and Trustworthy Development and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國「支持創新的人工智慧監管政策白皮書」（A Pro-innovation Approach to AI Regulation）（下稱AI政策白皮書）等，各國期望發展新興技術的同時，亦能確保AI使用的安全性與公平性。壹、事件摘要 英國科學、創新與技術部（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SIT）於2024年2月12日發布《AI保證介紹》（Introduction to AI assurance）指引（下稱AI保證指引），AI保證係用於評測AI系統風險與可信度的措施，於該指引說明實施AI保證之範圍、原則與步驟，目的係為讓主管機關藉由落實AI保證，以降低AI系統使用之風險，並期望提高公眾對AI的信任。AI保證指引係基於英國政府2023年3月發布之AI政策白皮書提出的五項跨部會AI原則所制定，五項原則分別為：安全、資安與穩健性（Safety, Security and Robustness）、適當的透明性與可解釋性（Appropriate 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公平性（Fairness）、問責與治理（Accountability and Governance）以及可挑戰性與補救措施（Contestability and Redress）。貳、重點說明 AI保證指引內容包含：AI保證之適用範圍、AI保證的三大原則、執行AI保證的六項措施、評測標準以及建構AI保證的五個步驟，以下將重點介紹上開所列之規範內容：一、AI保證之適用範圍：（一）、訓練資料（Training data）：係指研發階段用於訓練AI的資料。（二）、AI模型（AI models）：係指模型會透過輸入的資料來學習某些指令與功能，以幫助建構模型分析、解釋、預測或制定決策的能力，例如GPT-4。如GPT-4。（三）、AI系統（AI systems）：係利用AI模型幫助、解決問題的產品、工具、應用程式或設備的系統，可包含單一模型或多個模型於一個系統中。例如ChatGPT為一個AI系統，其使用的AI模型為GPT-4。（四）、廣泛的AI使用（Broader operational context）：係指AI系統於更為廣泛的領域或主管機關中部署、使用的情形。二、AI保證的三大原則：鑒於AI系統的複雜性，須建立AI保證措施的原則與方法，以使其有效執行。（一）、衡量（Measure）：收集AI系統運行的相關統計資料，包含AI系統於不同環境中的性能、功能及潛在風險影響的資訊；以及存取與AI系統設計、管理的相關文件，以確保AI保證的有效執行。（二）、評測（Evaluate）：根據監管指引或國際標準，評測AI系統的風險與影響，找出AI系統的問題與漏洞。（三）、溝通（Communicate）：建立溝通機制，以確保主管機關間之交流，包含調查報告、AI系統的相關資料，以及與公眾的意見徵集，並將上開資訊作為主管機關監理決策之參考依據。三、AI保證的六項措施：主管機關可依循以下措施評測、衡量AI系統的性能與安全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律規範。（一）、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評測AI系統於研發與部署時的風險，包含偏見、資料保護和隱私風險、使用AI技術的風險，以及是否影響主管機關聲譽等問題。（二）、演算法—影響評估（Algorithmic—impact assessment）：用於預測AI系統、產品對於環境、人權、資料保護或其他結果更廣泛的影響。（三）、偏差審計（Bias audit）：用於評估演算法系統的輸入和輸出，以評估輸入的資料、決策系統、指令或產出結果是否具有不公平偏差。（四）、合規性審計（Compliance audit）：用於審查政策、法律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五）、合規性評估（Conformity assessment）：用於評估AI系統或產品上市前的性能、安全性與風險。（六）、型式驗證（Formal verification）：係指使用數學方法驗證AI系統是否滿足技術標準。四、評測標準：以國際標準為基礎，建立、制定AI保證的共識與評測標準，評測標準應包含以下事項：（一）、基本原則與術語（Foundational and terminological）：提供共享的詞彙、術語、描述與定義，以建立各界對AI之共識。（二）、介面與架構（Interface and architecture）：定義系統之通用協調標準、格式，如互通性、基礎架構、資料管理之標準等。（三）、衡量與測試方式（Measurement and test methods）：提供評測AI系統的方法與標準，如資安標準、安全性。（四）、流程、管理與治理（Process,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制定明確之流程、規章與管理辦法等。（五）、產品及性能要求（Product and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設定具體的技術標準，確保AI產品與服務係符合規範，並透過設立安全與性能標準，以達到保護消費者與使用者之目標。五、建構AI保證的步驟（Steps to build AI assurance）（一）、考量現有的法律規範（Consider existing regulations）：英國目前雖尚未針對AI制定的法律，但於AI研發、部署時仍會涉及相關法律，如英國《2018年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8）等，故執行AI保證時應遵循、考量現有之法律規範。（二）、提升主管機關的知識技能（Upskill within your organisation）：主管機關應積極了解AI系統的相關知識，並預測該機關未來業務的需求。（三）、檢視內部風險管理問題（Review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須適時的檢視主管機關內部的管理制度，機關於執行AI保證應以內部管理制度為基礎。（四）、尋求新的監管指引（Look out for new regulatory guidance）：未來主管機關將制定具體的行業指引，並規範各領域實踐AI的原則與監管措施。（五）、考量並參與AI標準化（Consider involvement in AI standardisation）：私人企業或主管機關應一同參與AI標準化的制定與協議，尤其中小企業，可與國際標準機構合作，並參訪AI標準中心（AI Standards Hubs），以取得、實施AI標準化的相關資訊與支援。參、事件評析 AI保證指引係基於英國於2023年發布AI政策白皮書的五項跨部會原則所制定，冀望於主管機關落實AI保證，以降低AI系統使用之風險。AI保證係透過蒐集AI系統運行的相關資料，並根據國際標準與監管指引所制定之標準，以評測AI系統的安全性與其使用之相關影響風險。隨著AI的快速進步及應用範疇持續擴大，於各領域皆日益重要，未來各國的不同領域之主管機關亦會持續制定、推出負責領域之AI相關政策框架與指引，引導各領域AI的開發、使用與佈署者能安全的使用AI。此外，應持續關注國際間推出的政策、指引或指引等，研析國際組織與各國的標準規範，借鏡國際間之推動作法，逐步建立我國的AI相關制度與規範，帶動我國智慧科技產業的穩定發展外，同時孕育AI新興產應用的發展並打造可信賴、安全的AI使用環境。

Thomson Reuter宣佈全球前百大創新機構

Thomson Reuters於11月14日當週，宣佈全球前100家最具創新機構，美國持續領先，而亞洲及歐洲分別屬第二及第三。然而，中國由於智慧財產保護及全球產品商品化實行因素，未能排入百大企業中。其名單結果來自於Thomson Reuters 2011全球百

大創新專案，透過專屬方法分析專利資料及相關指標，來確認這些企業和機構於創新活動領先於全球之地位。—— Thomson Reuters智慧財產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David Brown表示：「創新使企業和國家成長繁榮，主要是為了追求克服經濟的衰退並達到競爭優勢」。—— 2011全球百大最具創新企業的市場資料，與2009年比較顯示，2010年百大企業增加了超過400,000工作機會，較前年提高3%，增加的比率高於同一期間的標準普爾(S&P)500企業的幅度。Brown表示：「全球百大創新組織創造的工作機會代表了創新為經濟成長具意義影響的指標」。除此之外，2011百大創新組織的市場價值加權平均收益較前一年度增加12.9%，而標準普爾500企業市場價值加權平均收益僅增加7.2%。—— 排名企業依地域分佈，其中40%來自為美國，31%為亞洲，29%為歐洲，亞洲主要為日本和南韓，前者占27%，後者占4%。歐洲主要區分為法國(11%)，德國(4%)，荷蘭(4%)，列支敦斯登侯國(1%)，瑞典(6%)及瑞士(3%)。法國為歐洲創新領導國。儘管大陸於專利申請數量佔領優先，但缺乏全球影響力及專利獲證比率之重要因素，故未進入前百大名單。—— Thomson Reuters排名的方法，主要是以四大衡量基準：專利獲證比率(patent approval success rate)，專利組合對於全球的影響(global reach of patent portfolio)，對文獻引用的專利影響(patent influence in literature citation)及專利總數量(overall patent volume)，選出前百大名單，如：Apple,Microsoft,Intel,LG和Motorola，全文內容可參考<http://www.top100innovators.com/>。

美國國家寬頻計畫簡介

最多人閱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產學合作的推動-以株式會社東京大學TLO為例-](#)
- [美國涉密聯邦政府員工之機密資訊維護-保密協議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NDA\) 之使用](#)
- [淺談區塊鏈之著作權保護機制](#)
- [運作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進行技術評估](#)

台北市106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樓

+886-2-6631-1000

+886-2-6631-1001

其他資訊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聯絡我們](#)
- [網站導覽](#)

連結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

TOP

會員登入

"會員專區"及"科技法律諮詢服務"的會員資料並不能共用

[登入](#)

[加入會員](#) | [忘記密碼](#)

[熱門主題](#)

[會員專區](#)

[訂閱電子報](#)

[熱門閱讀](#)

[稍後閱讀\(0\)](#)